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下同)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區農會)。

主席：蔡豐賜



記錄：齊志傑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5,129,342股，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647,155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二分之一。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曾淑榕監察人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4,070,593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2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628,275 權 | 95.72% |
| 反對權數 1,692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9,375 權 | 4.2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1,004,240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4,081,008 |
|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1,279,184) |
| (二)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 301,004,24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100,424)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594,390) |
| 可供分配盈餘 | 717,111,250 |
|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131,617,888) |
|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5,493,362 |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二、盈餘分派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8 年 02 月 14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628,275 權 | 95.72% |
| 反對權數 1,692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9,375 權 | 4.2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事實需要，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628,173 權 | 95.72% |
| 反對權數 1,792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9,377 權 | 4.2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627,174 權 | 95.72% |
| 反對權數 2,792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9,376 權 | 4.2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627,174 權 | 95.72% |
| 反對權數 2,792 權 | 0.00%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9,376 權 | 4.26%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豐達科技 108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

| 名 稱 |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 |
|----------------------------------|------------------|-------|
| | 公司名稱 | 擔任職務 |
| 董事 蔡豐賜先生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 董事 |
| |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共同執行長 |
| 董事 朱松竹先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處處長 |
| 董事 周德虔 |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獨立董事 邵中和先生 | 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5,129,342 權

|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576,166 權 | 95.57% |
| 反對權數 9,803 權 | 0.02%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3,373 權 | 4.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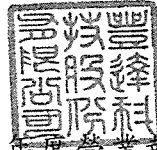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按會議之進行記載要旨，實際情形仍以股東常會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新世代引擎 Leap 需求增溫、經銷商市場的開拓、客戶產品核准項目持續增加及全球航運需求的帶動下，新飛機生產製造及飛機維修市場需求均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2.79 億，較民國 106 年增加新台幣 5.31 億，成長 30.4%，107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1 億，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72 元，營收與獲利均為公司建廠以來的新高，也是經營團隊持續努力的成果。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79,430 仟元，合併營收仍較民國 106 年度 1,748,048 仟元增加新台幣 531,382 仟元，30.40%；營業毛利為 704,523 仟元，較 106 年度 490,768 仟元增加 213,755 仟元，毛利率為 31%，較 106 年增加 3%；營業淨利為 362,631 仟元，較 106 年度 246,641 仟元增加 115,990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1,00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72 元。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引擎螺帽產品方面，尋求新客戶的產品認證，藉以增加客戶認證深度與廣度。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優化、整合並提升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在擴充產能上，因應客戶未來的需求，截至 107 年底公司已超過 4,000 項航太產品通過客戶認證；另外，本公司目前有超過 600 部機台擁有無線連線能力，利用生產自動化、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升級生產物聯網功能，建立了現場回饋分析看板及現場戰情資訊系統，以期更有效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力、產能及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未來挑戰與展望

隨著工業 4.0 的蓬勃發展，大數據廣泛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使得市場競爭變得更加複雜。歐美大型扣件業者除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並利用其先進的加工及管理技術來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必須在生產技術上加以創新才能夠提升開發速度及產品競爭力。

在當今競爭極為激烈的航空發動機扣件市場，要成為領先供應商，就必須在既定的高品質要求上，同時擁有快速及競爭力。因此，不斷導入創新製程方法將可更有效的提高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航太市場的新商機與新需求穩定增長，伴隨而來的是來自客戶每年不斷降價要求與競爭對手削價搶單的挑戰，本公司有信心以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以最穩定品質、最具競爭力成本、最短交期的全方位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林威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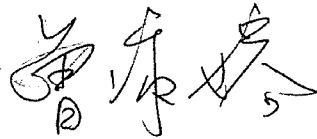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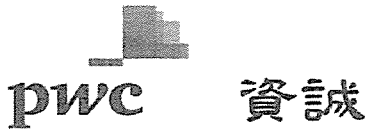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9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79,430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8,302 仟元及新台幣 104,936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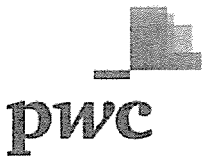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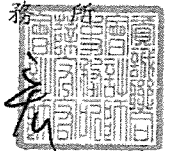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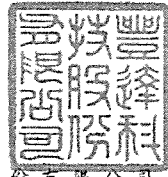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 | 金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58,010 | 4 | \$ 128,642 | 3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518,454 | 11 | 356,878 | 9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262 | - | 2,018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4,691 | - | 6,577 |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40 |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603,366 | 13 | 394,201 | 10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44,177 | 1 | 29,282 | 1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329,000</u> | <u>29</u> | <u>917,598</u> | <u>2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四)及八 | 3,202,640 | 70 | 2,940,063 | 75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五)及八 | 22,232 | 1 | 22,375 | 1 |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5,240 | - | 8,433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一) | 6,525 | - | 3,537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六)及八 | 17,787 | - | 37,675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3,264,424</u> | <u>71</u> | <u>3,012,083</u> | <u>77</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4,593,424</u> | <u>100</u> | <u>\$ 3,929,681</u> | <u>100</u> | |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七) | \$ 111,420 | 2 | \$ 30,000 | 1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999 | - | 1,938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六(八) | 251,345 | 5 | 172,986 | 4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298,402 | 7 | 236,863 | 6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3,930 | - | 8,475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一) | 67,788 | 2 | 26,048 | 1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 | 305,806 | 7 | 299,690 | 8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051,690</u> | <u>23</u> | <u>776,000</u> | <u>20</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1,819,561 | 40 | 1,623,370 | 41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一) | 6,492 | - | 3,537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39 | - | 269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827,392</u> | <u>40</u> | <u>1,627,176</u> | <u>41</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2,879,082</u> | <u>63</u> | <u>2,403,176</u> | <u>61</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二) | 526,472 | 12 | 526,472 | 13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三) | 340,105 | 7 | 340,105 | 9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四) | 100,553 | 2 | 82,039 | 2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794 | 1 | 17,779 | 1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53,806 | 16 | 581,904 | 15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8,388) | (1) | (21,794) | (1)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714,342</u> | <u>37</u> | <u>1,526,505</u> | <u>39</u>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九 | <u>\$ 4,593,424</u> | <u>100</u> | <u>\$ 3,929,681</u> | <u>100</u>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加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106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 2,279,430 | 100 | \$ 1,748,048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十九)(二十)及七 | (1,574,907) | (69) | (1,257,280) | (72) |
| 5900 營業毛利 | | 704,523 | 31 | 490,768 | 28 |
| 營業費用 | 六(十九)(二十)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51,464) | (2) | (40,196)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 (200,366) | (9) | (131,817) | (8)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90,062) | (4) | (72,114) |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41,892) | (15) | (244,127) | (14) |
| 6900 營業利益 | | 362,631 | 16 | 246,641 | 1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1,239 | - | 1,201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46,046 | 2 | 5,334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八) | (21,776) | (1) | (19,331)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509 | 1 | (12,796)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388,140 | 17 | 233,845 | 14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一) | (87,136) | (4) | (48,705) | (3)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01,004 | 13 | \$ 185,140 | 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599) | - | (\$ 5,237)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 | 320 | - | 890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242) | - | (4,837)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 | 1,648 | - | 82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7,873) | - | (\$ 8,362) |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131 | 13 | \$ 176,778 | 10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二)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5.72 | | \$ 3.52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二) |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5.71 | | \$ 3.51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6年 | 107年 |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59,915 | \$ 328 | (\$ 17,779) | \$ 1,428,698 |
| 106年度淨利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85,140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15) | (8,3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015) | 176,77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124 | - | (22,1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451 | (17,451) | - |
|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8,971) | (78,971) |
| 106年2月31日餘額 | 107年2月31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82,039 | \$ 17,779 | (\$ 21,794) | \$ 1,526,505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82,039 | \$ 17,779 | (\$ 21,794) | \$ 1,526,505 |
| 107年度淨利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01,004 |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79) | (7,87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594) | 293,13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14 | - | (18,5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15 | (4,015) | - |
|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294) | (105,294)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100,553 | \$ 21,794 | (\$ 28,388) | \$ 1,714,34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陽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388,140 | \$ 233,84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 | | - | 31 |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六(二) | 87 | (77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六(十九) | 184,093 | 156,673 |
| 各項攤提 | 六(十九) | 5,578 | 2,116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 | (228) | (181) |
| 利息費用 | 六(十八) | 21,776 | 19,33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 六(十七) | (332) | (38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 | 410 |
| 應收帳款 | (| 161,647) | 9,95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756 | (1,111) |
| 其他應收款 | | 1,886 | (1,74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 | 41 |
| 存貨 | (| 209,165) | (98,220) |
| 預付款項 | (| 14,895) | 22,4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應付票據 | | 1,061 | (77) |
| 應付帳款 | | 78,359 | 61,792 |
| 其他應付款 | | 52,951 | (71,11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455 | (91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70 | 8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355,905 | 332,189 |
| 支付利息 | (| 20,329) | (19,549) |
| 收取利息 | | 228 | 18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45,396) | (56,89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90,408 | 255,92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三) | (454,069) | (241,07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 5,771 | 978 |
| 無形資產增加 | (| 12,385) | (4,6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18,289 | (10,55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42,394) | (255,26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1,706,267 | 2,426,575 |
| 償還短期借款 | (| 1,624,532) | (2,590,995) |
| 長期借款增加 | | 641,232 | 417,575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38,924) | (191,983)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105,294) | (78,97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78,749 | (17,799) |
| 匯率影響數 | | 2,605 | 2,33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29,368 | (14,81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8,642 | 143,45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58,010 | \$ 128,64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99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1,06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2,164 仟元及新台幣 77,724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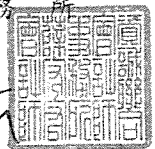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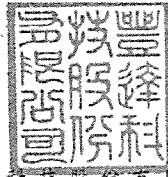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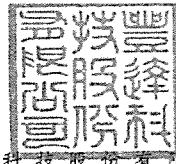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154,988 | 3 | \$ | 115,889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 454,984 | 10 | | 305,359 | 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 10,208 | - | | 2,525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4,041 | - | | 5,27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31,712 | 1 | | 15,200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 474,440 | 11 | | 300,884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 | 39,798 | 1 | | 19,49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170,171</u> | <u>26</u> | | <u>764,631</u> | <u>2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四) | | 363,719 | 8 | | 321,162 | 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五)及八 | | 2,902,997 | 65 | | 2,701,876 | 70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六)及八 | | 22,232 | 1 | | 22,375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3,027 | - | | 6,53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 6,525 | - | | 3,537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七)及八 | | 15,135 | - | | 26,158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3,323,635</u> | <u>74</u> | | <u>3,081,640</u> | <u>80</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4,493,806</u> | <u>100</u> | \$ | <u>3,846,271</u> | <u>100</u> |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 | \$ | 111,420 | 2 | \$ | 30,000 | 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2,999 | - | | 1,938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六(九) | | 194,080 | 4 | | 127,393 | 3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16,192 | - | | 20,038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 253,768 | 6 | | 187,346 | 5 |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 19 | - | | 137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67,788 | 2 | | 26,048 | 1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 | | 305,806 | 7 | | 299,690 | 8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u>952,072</u> | <u>21</u> | | <u>692,590</u> | <u>18</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 | | 1,819,561 | 41 | | 1,623,370 | 42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 6,492 | - | | 3,537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339 | - | | 269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u>1,827,392</u> | <u>41</u> | | <u>1,627,176</u> | <u>42</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u>2,779,464</u> | <u>62</u> | | <u>2,319,766</u> | <u>60</u> | | |
| 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 526,472 | 12 | | 526,472 | 14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 340,105 | 8 | | 340,105 | 9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 100,553 | 2 | | 82,039 | 2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4 | - | | 17,779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753,806 | 17 | | 581,904 | 15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28,388) | (| 1) | (| 21,794) |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u>1,714,342</u> | <u>38</u> | | <u>1,526,505</u> | <u>40</u>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九 |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u>4,493,806</u> | <u>100</u> | \$ | <u>3,846,271</u> | <u>100</u>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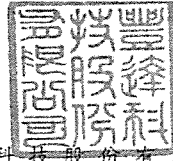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2,041,065 | 100 | \$ 1,563,324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三)(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1,454,212) | (71) | (1,100,689) | (70)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586,853 | 29 | 462,635 | 30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6,385) | (1) | (35,430) | (2)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189,842) | (9) | (123,135) | (8)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71,955) | (4) | (72,114) | (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78,182) | (14) | (230,679) | (15)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308,671 | 15 | 231,956 | 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1,606 | - | 1,383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39,403 | 2 | 5,535 | -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十九) | (21,776) | (1) | (19,331) | (1)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四) | 49,151 | 3 | 14,302 | 1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68,384 | 4 | 1,889 | -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377,055 | 19 | 233,845 | 1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76,051) | (4) | (48,705) | (3)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301,004 | 15 | \$ 185,140 | 12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599) | - | (\$ 5,237) | (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320 | - | 890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242) | (1) | (4,837)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1,648 | - | 822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7,873) | (1) | (\$ 8,362) | (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131 | 14 | \$ 176,778 | 11 | |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5.72 | | \$ 3.52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5.71 | | \$ 3.51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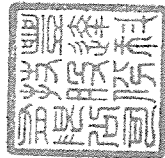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6 年 | 107 年 | 保 | | 留 | | 盈 | | 餘 | | 計 |
|-------------------|-------------------|------------|------------|------------|---------------|-------------------|-------------|--------------|---|--------------|
| | | 資本公積一發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合 | 合 | 合 | |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59,915 | \$ 328 | \$ 519,657 | (\$ 17,779) | \$ 1,428,698 | | \$ 1,428,698 |
| 106 年度淨利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185,140 | - | 185,140 | | 185,140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347) | (4,015) | (8,362) | | (8,3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0,793 | (4,015) | 176,778 | | 176,7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124 | - | (22,124)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451 | (17,451) | - | - | | - |
|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8,971) | - | (78,971) | | (78,971)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6,472 | \$ 340,105 | \$ 82,039 | \$ 17,779 | \$ 581,904 | (\$ 21,794) | \$ 1,526,505 | | \$ 1,526,505 |
| | | \$ 526,472 | \$ 340,105 | \$ 82,039 | \$ 17,779 | \$ 581,904 | (\$ 21,794) | \$ 1,526,505 | | \$ 1,526,505 |
| | | - | - | - | - | 301,004 | - | 301,004 | | 301,004 |
| | | - | - | - | - | (1,279) | (6,594) | (7,873) | | (7,873) |
| | | - | - | - | - | 299,725 | (6,594) | 293,131 | | 293,131 |
| | | - | - | - | - | (18,514) | - | (18,514) | | (18,514) |
| | | - | - | - | 4,015 | (4,015) | - | - | | - |
| | | - | - | - | - | (105,294) | - | (105,294) | | (105,294) |
| | | \$ 526,472 | \$ 340,105 | \$ 100,553 | \$ 21,794 | \$ 753,806 | (\$ 28,388) | \$ 1,714,342 | | \$ 1,714,342 |

六(十五)

六(十五)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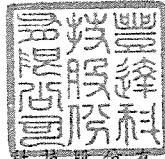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豐助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77,055 | \$ 233,845 |
| 調整項目 | | |
| 收費損項目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 - | 31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151) | (14,3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144,324 | 124,157 |
| 各項攤提 | 3,578 | 1,885 |
| 利息收入 | (595) | (359) |
| 利息費用 | 21,776 | 19,33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 (12) | 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 409 |
| 應收帳款 | (149,625) | 25,72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683) | (1,107) |
| 其他應收款 | 1,234 | (1,38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693 |
| 存貨 | (173,556) | (60,072) |
| 預付款項 | (20,299) | 23,18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1,061 | (77) |
| 應付帳款 | 66,687 | 49,39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46) | 6,586 |
| 其他應付款 | 50,975 | (85,46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8) | (14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70 | 8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2,875 | 322,414 |
| 支付利息 | (20,330) | (19,549) |
| 收取利息 | 595 | 359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311) | (56,89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8,829 | 246,32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989) | (170,03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671 | 71 |
| 無形資產增加 | (10,073) | (3,44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 (61,77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512) | 26,8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9,424 | (12,23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479) | (220,53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706,267 | 2,426,575 |
| 償還短期借款 | (1,624,532) | (2,590,995) |
| 長期借款增加 | 641,232 | 417,575 |
| 償還長期借款 | (438,924) | (191,983) |
| 發放現金股利 | (105,294) | (78,97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8,749 | (17,79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9,099 | 7,99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889 | 107,89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54,988 | \$ 115,88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貳佰陸拾肆萬元</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u>伍佰貳拾陸萬肆仟股</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仟伍佰陸拾萬元</u>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u>參佰伍拾陸萬股</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配合事實需要。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配合法令規定。 |
|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p>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

| | | |
|---|--|--|
| <p>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p> | <p>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p> | |
|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p> |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略)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二、<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七、(略) <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十、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p> | <p>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 二、<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七、(略) <u>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u>之權益。</u></p> <p><u>十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 | |
| <p><u>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p><u>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u>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一、(略)</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每筆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u></p> | <p><u>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一、(略)</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u></p> | <p>配合事實修訂。</p> |

| | | |
|---|--|--|
| <p>三、~四、(略)</p> <p>第七條、<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p> | <p>三、~四、(略)</p> <p>第七條、<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u>不動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u>上開程序</u>辦理。 (二)~(四)略</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八條、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二、(略)</p> | <p>第八條、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二、(略)</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第九條、<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p>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 | |
|---|--|
| <p>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p> | <p>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
|---|--|

| | | |
|---|---|--|
| <p>(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 <p>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 | |
|--|---|--|
|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五、(略)</p> | <p>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五、(略)</p> | |
|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配合事實修訂。</p> |

| | | |
|---|---|-------------------|
|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u>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事實修訂。</p> |
|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u>87年05月02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88年10月18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89年01月31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92年05月09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96年06月08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u>97年10月24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u>99年06月11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u>100年06月09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101年06月05日</u>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103年06月19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u>106年06月08日</u>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u>108年06月06日</u></p> | <p>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u>八十七年五月二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二年五月九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年六月九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u>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u></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項 (略)</p> | <p>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項 (略)</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 <p>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u>87 年 05 月 02 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88 年 10 月 18 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89 年 01 月 31 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92 年 05 月 09 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96 年 06 月 08 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u>97 年 10 月 24 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u>99 年 06 月 11 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u>100 年 06 月 09 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103 年 06 月 19 日</u>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107 年 06 月 07 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u>108 年 06 月 06 日</u></p> |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 <u>八十七年五月二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二年五月九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u>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年六月九日</u>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u>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u></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 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 三、(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資金貸與</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u>限額</u>，並應明定<u>資金貸與期限</u>。</p> |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u>資金貸與</u>，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p> |

| | | |
|---|---|-------------------|
| <p>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u>92年05月09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u>96年06月08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u>98年06月19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u>99年06月11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u>100年06月09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u>102年06月11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103年06月19日</u>。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u>108年06月06日</u>。</p> |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五月九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u>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u>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u>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年六月九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u>。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u>。</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理由 |
|--|---|--|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略)</p>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略)</p> | 實務作業需要 |
| <p>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依本公司『印鑑及工商憑證 IC 卡管理辦法』中之印鑑保管單位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 <p>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依本公司『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中之印鑑保管單位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 配合事實修訂。 |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p> |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p>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 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辦理。</p> |
|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p> |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